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51090號函核定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107學年度免試入學**單獨招生**簡章

壹、依 據

　一、總統 105 年 06 月 01 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
　二、教育部105年0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號令修正公布**「**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
　三、教育部106年09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7584L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一、電機科1班，冷凍空調科1班，室內空間設計科1班。

二、上課時間
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17時50分至21時50分止;週五上課17時50分至21時00

分止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07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電機科6名、冷凍空調科6名、室內空間設計科6名。

　　　　　外加身心障礙生1名、原住民生1名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

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 107年3月20日至107年8月17日止（每日15時至21時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部

 　　　 (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103號，電話：04-8347106#703，網址：http://163.23.168.9/)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2.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3.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　 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二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　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(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)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身分別 | 證明文件 |
| 1.身心障礙學生 | 身心障礙手冊 |
| 2.原住民學生 | 戶籍謄本 |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優待資格 | 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 |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|
| 應 繳 證 明文 件 | 1.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|
| 備註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|